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10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城
訴訟代理人　鄭涵雲律師
　　高晟剛律師
　　雷宇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文成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75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